環境部
機動車輛噪音檢查人員訓練簡章

（114 年 3 月）

主　辦　單　位：國家環境研究院
（320 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三段 260 號）

承　辦　單　位：各委辦訓練機構（詳見本簡章）

報　名　諮　詢：請逕向各委辦訓練機構洽詢

開 班 查 詢 網 址：https://record.moenv.gov.tw/neraweb

學員報名重點摘錄

1, 本年度機動車輛噪音檢查人員訓練開班訊息，如有需要，請自行至網站（https://record.moenv.gov.tw/neraweb－證照訓練－開班資訊）查詢。

2. 採網路線上報名者，報名後仍應將書面(1)報名表正本 1 式 2 份、(2)現職工作證明及(3)當事人書面同意及同意查詢勞、健保資料同意書（屬政府機關（構）執行公務人員免附(3)）寄至寄至「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地址：彰化縣鹿港鎮彰濱工業區鹿工南七路 6 號)，信封上並註明「報名機動車輛噪音檢查人員訓練」，並完成繳費手續者為順序，額滿時直接順延至下一班期，毋須重新報名。

3. 不符合參訓資格規定者，請勿報名，否則雖經測驗及格，概不核發合格證書。

4. 報名者所填寫報名表之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其本人詳實核對確認所附證明文件俱確實無訛，並自行簽章。如有偽造或變造情事者，需自負法律責任，另同意作為國家環境研究院辦理機動車輛噪音檢查人員訓練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5. 各項證照訓練係採不定期開班，除交通工具類別及機動噪音類別開班人數為 48 人外，餘均為額滿 40 人開班。有意願參訓者，可至網路查詢近期開班訊息，並直接洽詢訓練機構，將書面資料送達訓練機構，以利通知開班事宜。

6. 機動車輛噪音檢查人員訓練學科測驗，為利學員掌握測驗重點及方向，國家環境研究院已將全部課程建置練習題附解答，登載於網頁供學員參閱練習，如有需要，請自行至網站（https://record.moenv.gov.tw/neraweb－證照訓練－訓練練習題）下載。

環境部
機動車輛噪音檢查人員訓練簡章

一、訓練依據：依據「噪音管制法」第 11 條第 3 項、「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管制辦法」第 6 條、「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妨害安寧檢舉辦法」第 6 條及「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查人員訓練要點」辦理。

二、參訓資格：參訓學員為下列單位薦送者：

參訓資格 項次	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始得報名參訓
（一）	交通監理機關、環境保護機關、環境部認可檢驗機構、環境保護機關委託之顧問機構或交通部核准之汽車委託代檢驗廠商。
（二）	汽機車製造或進口廠商、依法立案之汽機車相關公會會員廠商、合格之汽機車修護廠等單位之在職員工。

三、訓練課程、時數及費用：

編號	課程名稱	時數
01	噪音基本原理介紹	1
02	噪音對生活環境之影響	1
03	機動車輛噪音檢測程序	4
04	機動車輛檢驗儀器之原理及校正方法	2
05	機動車輛噪音防治技術介紹	2
06	術科：儀器操作分組講解	6
	總時數	16
	費　用	5,100

四、訓練費用：

（一）依「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查人員訓練要點」第 12 點之規定，訓練所需費用由辦理訓練之機構核實收取。

（二）本訓練費用每人收費如上表（均不包括膳宿及差旅費），俟訓練機構通知參訓後，逕向該訓練機構繳交。

五、訓練機構：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彰化縣鹿港鎮彰濱工業區鹿工南七路 6 號	(04)7811222 轉 1211	(04)7811456

六、報名手續：

（一）請將(1)報名表 1 式 2 份、(2)現職工作證明（限使用國家環境研究院制式格式）及(3)當事人書面同意及同意查詢勞、健保資料同意書。(屬政府機關（構）執行公務人員則免附(3))，寄至上列訓練機構，信封上並註明「報名機動車輛噪音檢查人員訓練」，未經合法登記之事業出具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概不予採認。

（二）報名請依參訓資格規定（參考第二項表列參訓資格），**自行填寫報名表並向上列之訓練機構報名及繳費。**不符合參訓資格者，請勿報名，否則雖經測驗及格，概不核發合格證書。

（三）**報名人數滿 40 人時，訓練機構即通知學員報到參訓**，報到參訓後，中途不得要求更換期別，**如經訓練機構安排參訓後，學員因故未報到者，原報名資料不退回，如欲再重新參訓者，應重新報名並檢附各項證明文件**。

（四）本訓練學、術科利用週二至週五上課，測驗時間則依國家環境研究院規定各類訓練學科測驗時間為主，原則上為課後隨即測驗。

（五）查詢報名情形**請逕向訓練機構洽詢**；如有參訓資格認定之疑義，亦可洽國家環境研究院，電話：(03)4915818 轉 75237。

七、訓練及格之認定：

（一）請假（包括公假及曠、缺課）時數達總訓練時數 4 分之 1 以上者，即予退訓，應重新報名參訓，其已繳訓練費用不予退還。

（二）參訓學員結訓後應即參加當期由國家環境研究院統一辦理之測驗，除事先經同意外，不得無故缺席或延後測驗。試題類型共分學科測驗及術科測驗 2 類，學科測驗以書面作答，試題類型為選擇題，試題涉及法令者，一律以最新法令規定應試作答，請學員利用本部網站查閱最新公告法規 (https://oaout.moenv.gov.tw/law/)。

（三）測驗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學、術科測驗成績均達 60 分以上者，方認定為訓練及格。

（四）成績不及格之科目自結訓之日起，1 年內得有 2 次補考機會，需補考者，得於結訓日起 1 年內向原辦理機構申請測驗。自結訓之日起超

過 1 年仍未完成測驗者（包含補考），視為訓練不及格，應重新報名訓練。

（五）參加補考之學員，應於測驗日 45 日前主動向原訓練機構報名（逾期不予受理），原訓練機構於測驗前 14 天提送測驗學員資料，屆時無故缺考之科目，一律以 0 分計算。

（六）訓練測驗期程請逕上國家環境研究院網站查詢（證照訓練—測驗查詢—年度集中測驗日程表）（網址：https://record.moenv.gov.tw/neraweb）。

（七）各測驗科目之練習題亦可至上列網址查詢下載參閱。應試作答一律以書面教材為準，所提供之練習題，屬輔助參考性質（證照訓練—訓練練習題）。

（八）當次測驗之成績由國家環境研究院函知訓練機構寄發成績單，學員可至上列網址查詢成績（證照訓練—測驗查詢—測驗成績查詢）；學員對測驗成績有異議者，得於成績通知單送達之次日起 14 日內，自國家環境研究院網站下載或向訓練機構索取成績複查申請表格，填妥後併回郵信封（貼足郵資）郵寄至國家環境研究院複查，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

八、測驗規定：

（一）應考人員應遵守下列試場規定：

1. 應考人應於每節測驗開始後依座號就座，除應試當天表訂該項測驗第一節得於測驗時間開始後 10 分鐘內入場外，其餘各節均應準時入場，並於各節測驗開始 15 分鐘後方能出場。
2. 應考人就座後，應將准考證（學員證）及國民身分證置於桌面左前角，以備核對，並自行檢查測驗卷及答案卡之類別、級別及科目等有無錯誤，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考人員處理。
3. 應考人作答時答案卡應使用 2B 鉛筆應試，其他一律使用原子筆及鋼珠筆。
4. 應考人進入試場後不得交談或高聲喧嘩，且應試時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具有掃描、照相或錄製功能之物品或電子產品。
5.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測驗，其已考之各科成績以零分計算，並須重新報名參訓：

   (1) 冒名頂替者。

   (2) 互換座位或測驗卷、答案卡者。

   (3)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測驗有關文字之物件或信號者。

   (4) 利用物品或電子產品拍攝、掃描試卷或題本等有關測驗文

字。

(5) 將書籍文件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並翻閱者。

(6) 不繳交測驗卷或試題者。

(7) 在桌椅、文具、肢體上或其他物件、場所刻畫、書寫、錄製或記錄有關測驗資料者。

(8) 未遵守試場規定，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或繳卷後仍逗留試場窗口，擾亂試場秩序者。

6. 未書寫或寫錯學號者，該科以零分計。

7.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 20 分：

(1) 窺視他人測驗卷或試題發放後仍互相交談者，或使用其他紙張、物件抄寫試題者。

(2) 測驗時間終止，仍繼續作答不繳卷者。

8.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 10 分：

(1) 應考期間未經監考人員許可擅離試場或移動座位者。

(2) 作答時出聲朗誦者或將測驗卷直立，不聽勸導者。

(3) 應試時攜帶手機或其他具有掃描、照相或錄製功能之物品或電子產品。

(4) 手機未設定為靜音或關機者。

9.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 5 分：

(1) 污損測驗卷者。

(2) 進場後交談或喧嘩者。

(3) 交卷後未即離場或未經監考人員許可走回座位或試場後方者。

（二）測驗當日若遇颱風來襲，應變處理情形如下：

1. 測驗考場所在地區停止上班者，該地區該日測驗停止，若已進行測驗中，原則上測驗至當科測驗完畢。停止或未完成之測驗，另行擇期辦理。

2. 未停止上班之其他地區照常舉行測驗。學員若有個案需求，個案以請假處理。

（三）訓練結束經學、術科測驗評量並獲通知考試及格者，應於接獲成績及格通知單之次日起 3 個月內，檢具申請書等文件，送國家環境研究院後核發合格證書，逾期概不再受理。

九、合格證書之申請：測驗及格後可採郵寄、現場或線上等方式領證

（一）採郵寄方式或親自至國家環境研究院申領，應檢具資料如下下：

1. 合格證書申請表（可至國家環境研究院網頁下載）。
2. 證書費：紙本證書為新臺幣 1,000 元整；同時申領電子證書及紙本證書為新臺幣 1,500 元整。如親自領證者，得現場繳納；以郵寄領證者，請擇下列一種方式繳交證書費，並於收據存根（影本亦可）上註記申領人（參訓學員）姓名：
   (1) 逕至郵局劃撥合格證書費（劃撥帳號：19318689、戶名：國家環境研究院）。
   (2) 逕至 ATM 以申領人晶片金融卡轉帳或金融機構匯款合格證書費（第一銀行中壢分行：代碼 007、戶名：國家環境研究院、帳號：28110090001），轉帳或匯款手續費由申領人自行負擔。
3. 含掛號回郵之 A4 信封 1 份 (親自領證者不需檢附)。

（二）線上申請：不需填寫或郵寄紙本申請資料，請逕至下列網址：https://record.moenv.gov.tw/並點選「證照訓練-線上領證繳款」，依操作指引選擇繳款轉帳支付費用。電子證書新臺幣 500 元整；紙本證書新臺幣 1,044 元整（含回郵郵資 44 元）；同時申領電子證書及紙本證書為 1,544 元整（含回郵郵資 44 元），轉帳手續費由申領人自行負擔。

※線上獲取之個人一次性繳款帳號可利用網路 ATM、網路銀行或實體 ATM 等方式轉帳。

（三）前述報名及領證所繳各項證件均應合乎規定，如經查明有偽造不實情事者，除不核發所請領「機動車輛噪音檢查人員」合格證書或撤銷合格證書外，並依法究辦。

（四）領有本合格證書者，始得從事機動車輛噪音檢查業務。

學號：_____（訓練機構填寫）

機動車輛噪音檢查人員訓練班報名表

（1 式 2 份均請填寫）

（※下列各欄務請詳實填寫，資料填寫不全者，概不受理報名）

<table>
<tr><td colspan="2">姓名</td><td></td><td>性別</td><td colspan="4">□男　□女</td><td rowspan="2">黏貼最近 3 個月
一吋照片</td></tr>
<tr><td colspan="2">出生
年月日</td><td>年　月　日</td><td>身分證
字號</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聯絡資料</td><td>戶籍</td><td colspan="7">□□□□□</td></tr>
<tr><td>通訊處</td><td colspan="4">□□□□□</td><td rowspan="2">電話</td><td colspan="2" rowspan="2">公：(　　)
宅：(　　)
行動電話：
FAX：(　　)</td></tr>
<tr><td>電子郵址</td><td colspan="4">是否同意收到環境教育及訓練電子報（含環保重要政策）□是□否</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最高學歷</td><td>畢業學校</td><td colspan="3">科系（所）</td><td colspan="2">畢（肄）業年月</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年　月</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現職
（附在職證明）</td><td>單位名稱</td><td colspan="3"></td><td>職稱</td><td colspan="2"></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3">□□□□□</td><td>到職
日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able>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
國家環境研究院依法辦理環保專責（技術）人員之教育與訓練行政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僅在前述目的內利用您的資料並與您聯繫。您得依法向本院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請洽訓練班承辦人員。

※本人確實已詳閱符合簡章所訂之參訓資格、訓練測驗及再訓練等相關規定，如提供不實資料以致造成公務人員登載不實，本人除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且無條件同意訓練及格無效，且不索還訓練費用。

（特此切結）

切結人（報名人）：　　（簽章）　年　月　日

備註

1.照片 1 式 3 張，2 張貼於報名表貼相片處，1 張浮貼於首張報名表右上角，相關證明文件請依序檢附於報名表後面。

2.請將報名表 1 式 2 份（含證明文件 2 份）寄送至「彰化縣鹿港鎮彰濱工業區鹿工南七路 6 號車輛研究測試中心」收，信封上請註明「報名機動車輛噪音檢查人員訓練班」。

3.本訓練額滿 40 人即開班，開班日期不定。

4.開班首日或第一次上課時，請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提供訓練機構作為身分辨識及資料比對之用。

學號：_____（訓練機構填寫）

機動車輛噪音檢查人員訓練班報名表

（1 式 2 份均請填寫）

（※下列各欄務請詳實填寫，資料填寫不全者，概不受理報名）

<table>
<tr><td colspan="2">姓名</td><td></td><td>性別</td><td colspan="3">□男　□女</td><td rowspan="2">黏貼最近 3 個月
一吋照片</td></tr>
<tr><td colspan="2">出生
年月日</td><td>年　月　日</td><td>身分證
字號</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聯絡資料</td><td>戶籍</td><td colspan="4">□□□□□</td><td colspan="2"></td></tr>
<tr><td>通訊處</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2">電話</td><td rowspan="2">公：(　　)
宅：(　　)
行動電話：
FAX：(　　)</td></tr>
<tr><td>電子郵址</td><td colspan="3">是否同意收到環境教育及訓練電子報（含環保重要政策）□是□否</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最高學歷</td><td>畢業學校</td><td colspan="2">科系（所）</td><td colspan="2">畢（肄）業年月</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年　月</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現職
（附在職證明）</td><td>單位名稱</td><td colspan="2"></td><td>職稱</td><td colspan="2"></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2">□□□□□</td><td>到職
日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able>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
國家環境研究院依法辦理環保專責（技術）人員之教育與訓練行政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僅在前述目的內利用您的資料並與您聯繫。您得依法向本院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請洽訓練班承辦人員。

※本人確實已詳閱符合簡章所訂之參訓資格、訓練測驗及再訓練等相關規定，如提供不實資料以致造成公務人員登載不實，本人除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且無條件同意訓練及格無效，且不索還訓練費用。

（特此切結）

切結人（報名人）：　　（簽章）　年　月　日

備註

1.照片 1 式 3 張，2 張貼於報名表貼相片處，1 張浮貼於首張報名表右上角，相關證明文件請依序檢附於報名表後面。

2.請將報名表 1 式 2 份（含證明文件 2 份）寄送至「彰化縣鹿港鎮彰濱工業區鹿工南七路 6 號車輛研究測試中心」收，信封上請註明「報名機動車輛噪音檢查人員訓練班」。

3.本訓練額滿 40 人即開班，開班日期不定。

4.開班首日或第一次上課時，請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提供訓練機構作為身分辨識及資料比對之用。

現職工作證明

<table>
<tr><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性別</td><td>□男　□女</td><td>出生
年月日</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4"></td><td>身分證
字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服務起止
日期</td><td colspan="5">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td><td>年資
合計</td><td>年　月</td></tr>
<tr><td>職稱</td><td colspan="7"></td></tr>
<tr><td>工作內容</td><td colspan="7"></td></tr>
<tr><td colspan="8">1. 本公司（單位）確認本項證明所填資料確實無誤，本項證明如有不實記載，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2. 審查機關必要時可送請有關機關查證，如有不實記載，依法究辦。

服務單位名稱及蓋章：
（單位印信或登記公司章）

負責人（或事業代表人）姓名及蓋章：

服務單位地址及電話：

開具日期：　　年　　月　　日</td></tr>
</table>

※上表如有塗改處請於塗改後加蓋負責人私章或單位印信或登記公司章。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國家環境研究院依法辦理環保專責（技術）人員之教育與訓練行政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僅在前述目的內利用您的資料並與您聯繫。您得依法向本院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請洽訓練班承辦人員。

當事人書面同意

本人＿＿＿＿＿＿＿＿＿＿＿＿＿＿＿＿＿＿＿＿（姓名）同意國家環境研究院因辦理教育或訓練行政，為查證本人之工作經驗而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請本人之投保相關資料，該資料僅供前述目的內確認本人工作經驗之用。本人得向貴院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請求查閱、更正個人資料等當事人權利。

此致

國家環境研究院

立同意書人：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同意查詢勞保資料同意書

本人＿＿＿＿＿＿＿＿＿＿＿＿（姓名）身分證字號＿＿＿＿＿＿＿＿＿＿＿＿任職＿＿＿＿＿＿＿＿＿＿＿＿（事業名稱）擔任＿＿＿＿＿＿＿＿＿＿＿＿，為查證工作經驗之需，同意國家環境研究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自即日起得向貴局要求提供本人歷年來之投保異動資料（含投保單位、投保薪資），請查照。

此致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同意書人：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同意查詢健保資料同意書

本人＿＿＿＿＿＿＿＿＿＿（姓名）身分證字號＿＿＿＿＿＿＿＿＿＿

任職＿＿＿＿＿＿＿＿＿＿（事業名稱）擔任＿＿＿＿＿＿＿＿＿＿，為查證工作經驗之需，同意國家環境研究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自即日起得向貴署要求提供本人歷年來之投保異動資料（含投保單位、投保薪資、投保身分），請查照。

此致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同意書人：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